

返，而現行法制未規定有罪羈押制度部分，司法院、法務部亦已進行相關修法工作，以期完善相關法制；至於重大經濟罪犯或通緝犯之遣返問題，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促請陸方協緝遣返是類外逃對象，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深化協議執行成效。

二、為避免大陸地區成為不法分子潛逃藏匿之主要處所，內政部警政署自前開協議生效起，即與陸方就緝捕我方刑事（通緝）犯積極展開情資交換與合作緝捕工作，該署洽請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人數，以 99 年 63 人及 100 年 83 人相較，增加 20 人次（增加 31.75%），展現良好成效。針對目前尚有多名我方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可能潛逃藏匿大陸，該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將持續交換具體情資，儘速將重大通緝要犯遣返回臺，以彰顯協議執行成效。

三、另行政院海巡署迄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與大陸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販運毒品案共計 5 案，查獲毒品 790.2 公斤，逮捕涉案嫌犯 35 人（臺籍 23 人、陸籍 12 人），破獲製毒工廠 1 座，查扣先驅化學工業原料 825.12 公斤。又針對重大要犯防制出境該署已採行下列因應作為：

（一）加強並落實管制出境（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對於重大刑案涉嫌人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境管對象，確依「海岸巡防機關處理管制出境（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規範」，登載於「安檢資訊系統」供執勤單位運用，嚴防境管對象偷渡出境；主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暨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驗證所屬單位防制通報及執法人員之辨識能力，以防疏漏。

（二）加強情報布建蒐整，置重點於岸際、港口地區與偷渡集團，並強化情蒐任務指導，以提升運用成效；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強化預防犯罪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打擊偷渡犯罪。

（三）加強岸、海勤務執行，針對港區周邊設施、廠房及船舶、轄區下水道、涵洞及雷達盲區巡查，發掘異常徵候有效防處；強化安檢作為，依據船舶種類、漁具設備、違法前科及其他潛在違法風險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掌握涉案船筏動態，發揮預警功能；強化各港口船隻出港時人員查證與核對，同時運用港區監視系統加強港區監控；落實雷達監偵，掌握海上可疑目標動態，增進岸、海聯合查緝偷渡勤務效能；針對易偷渡之重點海域，嚴密執行海上巡邏勤務，並針對注檢船筏及曾有非法直航兩岸之國籍漁船，提升登檢密度；各海巡單位於所轄海域先期規劃查緝及多重攔截方案，遇有情資反映，即增派特勤、偵緝人員實施登臨圍捕。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9）

吳委員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前立法委員羅福助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

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接獲判決確定通知當日即完成分案，並於 3 月 29 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管制羅君出境，同時聯繫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等，針對羅君行蹤及相關情資加強查訪及蒐集，確保執行情序；其間除調閱羅君相關住居所及桃園國際機場周邊監視器畫面過濾，並同時調閱其親近幹部之電話通聯紀錄，調查可能藏匿處所外，新店分局亦多次前往羅家查訪，惟均無所獲。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3 月 30 日訂定執行日期（同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並發出執行通知，惟羅君並未到場，執行檢察官隨即於 4 月 24 日簽發拘票共 22 張，命警前往拘提；同年 4 月 25 日上午執行拘提期間屆滿，因仍未拘獲，遂認定其已逃匿，故於同日下午依法發布通緝，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系統」，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轄區警察機關加強蒐報相關情資，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提供大陸公安單位加強協緝，儘速遣返歸案。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明定，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刑人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規定通緝之。是依該法之規定，賦予檢察官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權僅能先依法傳喚，傳喚不到者，始能拘提；抑或有同法第 76 條第 1 款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及第 2 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規定之情形，方能逕行拘提，拘提不到時依法通緝，並無其他強制處分權可供行使。
- 三、鑑於受判決人於執行前之觀察及動態掌握，實為監控人民之行動，涉及其自由及隱私權，受判決人既未開始執行，對於判決未訂之事項，其基本權利之保障不應有所差別，若欲予以規範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該項執行經檢視現行規範並無法源依據。又目前監控之作為係依據法務部訂定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就被監控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進行動態掌握，然「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內涵難以明確定義，且受監控人拒絕接受脫離跟監時，司法警察亦無從進行任何強制作為，故目前檢察機關就確保受刑人執行部分，僅得就不侵犯人權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動態掌握」。本案臺北地檢署及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羅君之監控與執行，已在現行法律層面許可之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目前尚查無相關執行人員有任何失職之處。
- 四、針對防止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逃匿問題，本年 5 月 16 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將「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以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方面，法務部將研議於該法中納入對經法院判處一定刑期確定者，得對其進行通訊監察之可行性。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事故處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